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海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宏海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7日，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5.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908,607.65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369,073.75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热交换器及数控钣金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175.00	8,237.20
2	家用电力器具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	809.55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	1,781.02
	合计	13,375.00	10,827.77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海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史翌
史 翌

王润达
王润达

